

# 隆化县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

隆双随机办〔2023〕46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第三十六次部门间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、《承德市推行“分业联查”模式促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常态化的指导意见》（承双随机办〔2022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。参与抽查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强化统筹协调，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，大力推行“分业联查”工作模式，实现

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## 二、检查依据和对象

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各部门职责编制的《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、《承德市“分业联查”事项清单》，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旅行社经营主体进行检查。

## 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组织开展好此次检查，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）负责此次抽查的牵头、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## 四、抽查比例、参加单位及具体分工

**（一）抽查比例。**全县旅行社经营主体为联合抽查检查对象，抽查比例按照30%随机抽取。其中A级20%随机抽取、B级50%随机抽取、C级80%随机抽取、D级100%随机抽取。

**（二）单位名单。**下列各单位为本次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单位：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、隆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### （三）具体分工

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检查：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；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查；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“双随机”抽查；

隆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：价格行为检查；广告行为检查；

隆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检查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## 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部署阶段。(9月11日-9月11日)：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牵头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，建立组织、制定机制、细化方案，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检查对象。

(二)实施阶段。(9月12日-10月7日)：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，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，履行告知程序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现场联合检查，按要求规范填写抽查检查表。

(三)总结阶段。(10月8日-10月11日)：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，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，填写相关检查表，报送本次牵头职能部门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与牵头部门密切沟通，互相配合，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有序组织实施，确保按计划开展联合抽查检查。

(二)认真履行职责。抽查部门对照事项清单内容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相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，抽查执法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查检查任务，汇总有关工作

情况、如实填报有关抽查材料，并将检查结果、处理意见、影像资料等，按时向牵头部门报送。

(三)健全抽查档案。抽查结束后，由牵头部门将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并建立完善抽查工作档案，保证材料齐全、规范统一。

联系人：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: 辛华 13513140031

隆化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11日

隆化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11日印发